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說明書



內政部

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變更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開說明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羅東鎮公所舉辦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283次會議通過

一、計畫緣起

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產業東移政策，加速東部區域之健全發展，計畫闢建台北至宜蘭快速公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交通部第五五六次部務會報中，部長裁示「北宜快速公路改為高速公路興建並規劃延伸至蘇澳」。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台七九交字第三五六九號核定交通部研擬之「改善交通全盤計畫」中，將本計畫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環。

本計畫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經陳報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交字第一五六〇八號函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

二、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 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台八〇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理由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系國家重大設計畫之一，為配合此項計畫之用地取得以供高速公路建設使用，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配合。

四、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範圍為計畫區東側，部分乙種工業區、公園及道路用地。

五、變更內容

(一) 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〇·一二公

頃。

(二) 變更部分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七五公頃。

(三)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0·五六公頃。

六、其他

(一) 本計畫高速公路高架部分，在不妨礙高速公路功能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視實際需要做多目標使用，其使用項目之訂定及增減，均需先經國道主管機關及主管之地方政府議定。

(二) 本計畫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原有功能。

(三) 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計畫圖，並以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

段路權範圍釘樁實地分割為準。

(四)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原都市計畫為準。

七、附件

附圖一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附表二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三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

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件一 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六交字第一五六〇八號函及其附件影本。

附件二 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表一

變更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公園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面積統計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百分比	備 註
住 宅 區	188.95		188.95	35.05%	
商 業 區	46.04		46.04	8.54%	
乙種工業區	26.03	-0.12	25.91	4.81%	
機 關	2.31		2.31	0.43%	
學 校	37.91		37.91	7.03%	
市 場	4.42		4.42	0.82%	
停 車 場	0.51		0.51	0.09%	
廣 場	0.37		0.37	0.07%	
公 園	12.43	-0.75	11.68	2.17%	
綠 地	0.63		0.63	0.12%	
體 育 場	8.86		8.86	1.64%	
兒童遊樂場	1.02		1.02	0.19%	
變 電 所	0.84		0.84	0.16%	
加 油 站	0.11		0.11	0.02%	
道 路	97.54	0.31	97.85	18.15%	
鐵 路 用 地	9.60		9.60	1.78%	
河 川 用 地	3.61		3.61	0.67%	
保 護 區	97.85		97.85	18.15%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56	0.56	0.10%	
合 計	539.03		539.03	100.00%	

註：表內所列增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